《蓝天救援关于参加社会活动的纪律要求》

蓝天救援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公益品牌,也是国内知名专业救援机构,为避免某些个人和组织利用蓝天名义做商业活动,有必要严格控制对蓝天品牌的使用。为确定蓝天救援队关于参加社会活动的纪律原则和规范,约束全国蓝天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活动的行为,切实保护蓝天救援队名誉权不受侵犯,特制订以下纪律条款:

第一、现阶段蓝天救援队没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参加除政府行政机构外任何公益组织、团体、企业和部门发起所谓峰会、论坛、全国会议、展会、产品推介会及其他商业活动。

第二、各地蓝天队员、队伍要严格遵守蓝天各项管理规定,以蓝天名义参与合作和各种大型 活动要提前报备。

第三、队员未经允许个人不得以蓝天名义从事未经批准的活动。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开除出蓝天队伍;以队伍名称参加的取消使用蓝天救援队名称和各种标志的资格,造成团队重大名誉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蓝天队员都有责任保护队员的隐私权不受侵犯,未经允许不得将各地队友的联系方式 告诉其他组织和机构;

第五、蓝天队员末经队内允许,不得代表蓝天接受采访,代表蓝天发表不合适的言论。重要的省一级以上采访活动,蓝天各队要提前报备。蓝天救援队不参加娱乐性活动的媒体节目,只参与宏扬社会正能量的严肃媒体栏目。